

## 公益少年团团队奖励计划

### 1. 评选准则：

学校必须同时符合准则一及准则二才能获奖。

准则一 → 获奖的学校必须符合其中一项要求：

- a) 该年度的团员人数占全校人数 10%或以上
- b) 于该年度内有最少 50%的团员已获取任何章级

准则二 → 获奖的学校必须在该年度曾参与中央或区本统筹的活动不少于三次

- 在下列情况，会员学校将被视为曾参与中央统筹活动：
  - 于周年大会操中派出学生表演、观礼或服务
  - 提名合资格学生参与杰出团员甄选（不论该学生获取录与否）
  - 提名学生参与「和平海报设计比赛」（不论该学生获奖与否）
- 区本统筹的活动，是指以学校所在地区，由分区执行委员会所主办之全区参与性活动。

### 2. 奖项：

- 「积极团队奖」：学校同时符合准则一(a)及准则二
- 「优秀团队奖」：学校同时符合准则一(b)及准则二  
(学校如同时符合准则一(a)、(b)及准则二可获上述两个奖项。)

### 3. 执行细节：

- 欲参与此奖励计划的学校须于 **2021年6月30日或以前** 提交有关申请表。
- 为求资料准确，本团办事处或会与申请参加此计划的学校确认会员人数及获章人数。
- 评选结果由本团办事处统筹，并于翌年周年大会操中颁授有关奖项。

## 公益少年团团队奖励计划 申请表

（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 传真或邮寄至公益少年团办事处收）

中学  小

学校名称:     学 \_\_\_\_\_

学校地址: \_\_\_\_\_

学校电话: \_\_\_\_\_ 学校传真: \_\_\_\_\_

负责老师姓名: \_\_\_\_\_ 联络电邮: \_\_\_\_\_

### 第一部分

团办事处专用

1. 2020/21 学年全校学生人数: \_\_\_\_\_   
（截至递交此申请日期为止）

2. 2020/21 学年公益少年团团员人数: \_\_\_\_\_   
（截至递交申请表日期为止）

年级	1	2	3	4	5	6	总数
人数							

3. 2020/21 学年已获取以下章级的团员人数\*: \_\_\_\_\_   
（截至递交此申请日期为止）

基本级	初级	中级	高级或以上

\*已获取章级人数是指已递交「团员奖励记录表」并已获团办事处核实及回复之人数

### 第二部分 （请于适当方格内填上✓号）

团办事处专用

1. 2020/21 学年曾参与的中央活动
- 周年大会操（2021 年周年大会操因疫情关系而取消）   
 提名合资格学生参与杰出团员甄选   
 提名学生参与「和平海报设计比赛」

事处专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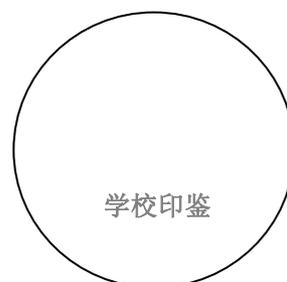
2. 2020/21 学年曾参与的区本统筹活动

- 环保为公益慈善花卉义卖活动
- 环保为公益慈善清洁 / 远足 / 「你想」环保筹款活动
- \_\_\_\_\_区教育日营 / 领袖训练营
- \_\_\_\_\_区电影欣赏暨征文比赛
- \_\_\_\_\_区棋艺比赛
- 其他（请注明活动名称）：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
校长签署： \_\_\_\_\_

校长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

团办事处专用

##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公益少年团团队奖励计划的申请；
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；
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 /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- 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 / 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 / 补助 / 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 / 补助 / 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]。
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。

## 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c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- (d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

料。

#### 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1楼1141室教育局外延支持计划组文书助理(外延支持计划)或电邮至 [info\\_cyc@edb.gov.hk](mailto:info_cyc@edb.gov.hk)。

